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: 陳佩芬

電話:1999(外縣市請撥27208889)分機1045

傳真: 02-2720-5321

電子信箱: caffeine8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衛食藥字第107397872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函轉「西藥製造許可及GMP核定項目與作業內容之藥品劑 型分類原則」,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6月11日衛授食字第1071103236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製程技術發展,衛生福利部參考國際通則訂定旨揭藥 品劑型分類原則,作為核定西藥製造許可核定項目及作業 內容之依據,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前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於95年3月10日以藥檢科 字第0951400610號函檢送『行政院衛生署藥品優良製造證 明』申請注意事項藥品劑型分類表將自本發文日期停止適 用,新案及受理中之案件自本公布日起適用旨揭之藥品劑 型分類原則;既有之製造許可無須來函變更,將於後續檢 查時同步更新。
- 四、配合藥品劑型分類原則,衛生福利部將「常見劑型例示」 做成Q&A,並公布於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,相關資訊可至 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(www.fda.gov.tw)之「製藥工廠管理>





## Q&A」中查詢。



正本: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 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

醫師公會

副本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電118-08-183





線

裝